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曾詩雁  
電話：05-2338066#727  
傳真：  
電子信箱：727@mail.cic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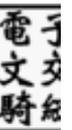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食藥字第1142850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完美繪型旋轉眉筆-黑色(製造日期：2022.01.05)」，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11日新北衛食字第113221791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9月19日至勝立展業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8之8號1樓)查獲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完美繪型旋轉眉筆-黑色(製造日期：2022.01.05)」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業經本局裁處在案。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



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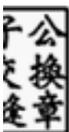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通知販賣業者，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產品回收。

六、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育倫美材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宗倫)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